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29,820,326.37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扶持资金	2016.11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开经科(2016)2号
2	扶持资金	2016.12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顶科	开经科(2016)2号
3	技改扶持资金	2016.02	2,925,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开经科(2016)2号
4	科技奖励	2016.08	1,985,8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顶科	科计(2016)35号
5	税收返还	2016.07	1,363,8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财企【2014】713号
6	科技奖励	2016.06	1,213,5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顶科	
7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4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恒丰	常政发【2014】112号
8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4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津精达	津政发【2012】22号
9	技改扶持资金	2016.08	89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科计(2016)10号
10	电力侧管理城市项目奖励	2016.11	820,8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达	佛经信函(2013)750
11	税收返还	2016.07	732,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达	财企(2014)713号
12	扶持资金	2016.08	602,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顶科	科计(2016)10号
13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1	518,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顶科	财企(2014)243号

14	名牌奖励	2016.09	5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皖政（2010）79号
15	技改扶持资金	2016.01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达	南府复（2012）85号
16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9	5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铜政【2016】21号
17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11	5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铜发【2012】9号、铜政【2015】15号
18	新材料发展补助	2016.07	485,4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顶科	常高管（2014）129号文件
19	税收返还	2016.07	471,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顶科	财企（2014）713号
20	战略发展基金	2016.05	47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恒森	常经信投（2016）111号
21	技术体系专项资金	2016.08	444,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达	
22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3	417,2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达	佛财工（2015）143号
23	扶持资金	2016.11	413,069.94	营业外收入	铜陵物流	
24	税收返还	2016.07	391,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财企【2014】713号
25	新兴项目补助	2016.12	375,5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达	
26	科技奖励	2016.11	310,07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迅	南府（2015）43号
27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11	280,3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达	
28	科技奖励	2016.01	2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29	扶持资金	2016.10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迅	佛科（2015）182号
30	就业培训补贴	2016.05	2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达	
31	科技奖励	2016.04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精达	佛财工（2015）143号
32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05	18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恒丰	常经信投资（2014）220号
33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12	15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恒丰	常政发（2014）111号
34	就业培训补贴	2016.12	136,316.43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35	名牌奖励	2016.08	100,000	营业外收入	铜陵精迅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皖经信新字2015515号）
36	其他		345,570	营业外收入		
37	合计		29,820,326.37	营业外收入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为 29,820,326.37 元。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